

苏黎世中国附加购买发现期保险（董监高责任版）

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险费，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如下：

- (i) 明细表第 1.3 项**保险期间**全部删除，并替换为以下内容：

保险期间： 起始日 【插入保险合同的最初起保日】

 截至日 【插入购买发现期结束日期】

均以当地标准时间（明细表第 1.2 项）为准，且包含起始和截止当日。

- (ii) 对本保险合同进行如下修正：

- (a) 主险条款第 5 条“除外责任”中增加除外责任如下：

对于主张、实际存在或以任何形式直接/间接由在【 插入购买发现期开始日期前 1 天】【当地标准时间】之后发生的任何**不当行为**引发或与其相关的任何**赔偿请求**，**保险人**不负责赔付由此产生的任何**财务损失**。本保险合同仅为在【插入购买发现期开始日期】【 当地标准时间】之前发生的、受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约束的**不当行为**提供保障。

- (b) 主险条款第 2 条“扩展保险责任”项下的扩展条款 2.17 “延长索赔报告期限”全部删除。

- (c) 主险条款第 3 条“风险变更”中的第 3.3 条“控制权变更”全部删除。

- (d) 主险条款第 7 条“通用条款”中的第 7.6 条“保险单解除”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，原第 7.6 条不再适用：

7.6 保险单解除

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，但未如期全额支付保险费的情况除外。任何一方，包括**投保人**或任何**被保险人**，均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